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保险创新看宁波

借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东风,鄞州区将保险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创新。目前,鄞州区已集聚全市80%以上的保险区域总部和保险科技机构,保险保费收入居全市第一位。下一步,鄞州区将瞄准打造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示范区和建设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核心区两大目标继续前行——

鄞州勇当国家保险创新“示范生”

见习记者 金鸢  
通讯员 洪忠云

打造保险应用示范区

近年来,频发的电梯事故令市民心有余悸。为了增强市民的安全感,鄞州区在国内首创电梯安全综合保险,通过引入“保险+服务”机制,不仅对电梯安全事故造成的乘客伤亡及财产损失进行赔偿,还对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进行常态化监管。电梯保险落地一年来,参与试点的星河晨光小区电梯故障率比投保前下降了60%。今年,鄞州区计划将参保电梯数量从现有的600台增加到4000台。

近年来,鄞州结合本地实际,运用保险这一市场化手段参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鄞州各类险种遍地开花,开创了“国内领先+全省领先+区域创新”的新局面。

全国首个区域性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两年前在鄞州落地,为餐饮场所和农贸市场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提供政策“防护伞”。目前,“食责险”已复制到宁波各区县(市),为近百万名居民、师生和建筑工人的食品安全上上了一道“保险阀”。

针对“双创”企业特点,鄞州在全省率先试点科技保险,为高新企业免除后顾之忧。目前,

鄞州已为300多家企业提供了超过5亿元的风险保障,让231家高新技术企业的2667项发明专利有了“双保险”。一大批企业在这—保险保障下加快了创新步伐。

为解决小微企业定损难、理赔烦等问题,鄞州在全国首创政策性小微企业财产保险,采取定值投保、定值理赔模式,每年为十余家小微企业在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中遭受的财产损失提供保险保障。到今年3月底,共保体首席承保人——太平洋财产保险鄞州中心支公司接到报案136件,累计赔付159.13万元。

渐成全国保险创新“聚焦地”

中保协互联网保险第三方平台专家联盟、互联网保险第三方平台研究中心、2017中国保险营销峰会……今年初以来,鄞州就像一块磁石,吸引了中国保险界的眼光。目前,鄞州已汇集了全市80%以上的保险区域总部和保险科技机构,吸引了国内首家航运保险法人机构——东海航运保险公、永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总部企业落户。宁波首家保险法人机构——天一人寿正在接受中国保监会审核。

为了打造优质的保险创新创业生态,鄞州“筑巢引凤”,重点打造宁波保险科技产业园,进一步推进保险产业集聚。作为宁波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主阵地,该产业园旨在引进、培育、集聚一批



宁波国家保险创新产业园推介会在鄞州举行。(金鸢 洪忠云 摄)

功能性总部机构和相关保险产业链,打造保险产业集聚区、保险创新集聚区、保险文化集聚区和保险人才集聚区。

据介绍,宁波保险科技产业园位于鄞州区下应街道、鄞县大道南侧,毗邻鄞州四明金融小镇,项目用地面积25490平方米,建筑面积97016平方米,总投资5.12亿元,是一个区域型保险产业生态基地。

今年初以来,鄞州区加快招商引资步伐,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其中包括:设立落户奖励、特殊贡献奖励、产业基金,提供人才政策和配套服务。据悉,在资金支持方面,鄞州对新设立或从市外新引进的保险机构法人总部,最高提供4%的注册资本奖励。鄞州还配合市相关部门,先后设立了保险创业母基金和保险产业投资基金,为全市保险产业链建设、保险平台建设、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等提供引导资金。

“我们将为保险行业基础性平

台、中介服务机构、智库研究和文化展示机构、保险科技孵化器和保险产业投资基金等的落户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鄞州区金融办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将进一步做好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推介活动,使相关保险项目成功落地。

开创“全域保险”新格局

下一步,鄞州将在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探索实行“保险+”战略,在公共安全、经济发展、社会

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开发推广一批新项目,开创“全域保险”新格局。

保险不是一种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机制,更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综合性金融工具。去年,阳光产险宁波分公司垫付第三人伤案件大约450笔,垫付人伤赔款约3200万元。今年,鄞州将运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逐步推广多种形式的公众责任险。

在民生保障方面,鄞州将鼓励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加大对社会特殊人群的保障力度。日前,中国人寿鄞州支公司推出了女性安康保险,帮助其提高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目前,鄞州区已有60多个村的近万名适龄妇女(16岁至65岁)参保。

在支持小微企业上,鄞州将建立保费补贴机制,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制订符合鄞州实际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指导目录,全面推广产品责任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帮助“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企业分散风险、增加融资,促进安全绿色生产。

在“支农支小”方面,鄞州持续推进“保险+三农”建设,在原有生猪、绿叶菜、茶叶等产品的气象指数保险的基础上新增雪梨气象指数保险。下一步,鄞州区还将探索试点农产品价格保险、家庭农场综合保险等新险种,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加大对农村低收入人群和困难群体的保险服务力度。

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后洋田路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后洋田路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仓房征决[2017]4号。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为后洋田路4号单幢房屋。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858平方米,征收总户数17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柴桥街道办事处。
- 三、签约、搬迁期限为45日,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认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 四、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的,

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五、本公告期限为2日,柴桥街道后洋田路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柴桥街道后洋田路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本项目征收现场)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九架屋1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九架屋1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仓房征决[2017]5号。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为九架屋19号单幢房屋。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88平方米,征收总户数9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柴桥街道办事处。
- 三、签约、搬迁期限为45日,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认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 四、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的,

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五、本公告期限为2日,柴桥街道九架屋1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柴桥街道九架屋19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本项目征收现场)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九间头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九间头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仓房征决[2017]6号。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为环镇南路129号1幢、环镇南路129号2幢,共两幢房屋。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848平方米,征收总户数52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柴桥街道办事处。
- 三、签约、搬迁期限为60日,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认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 四、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的,

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五、本公告期限为2日,柴桥街道九间头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柴桥街道九间头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本项目征收现场)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老街南路8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老街南路8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仓房征决[2017]7号。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为老街南路84号单幢房屋。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152平方米,征收总户数23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柴桥街道办事处。
- 三、签约、搬迁期限为45日,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认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 四、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的,

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五、本公告期限为2日,柴桥街道老街南路8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柴桥街道老街南路84号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本项目征收现场)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西村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镇西村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仓房征决[2017]8号。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为镇西村小区2号楼、3号楼、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共六幢房屋。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5665平方米,征收总户数96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柴桥街道办事处。
- 三、签约、搬迁期限为60日,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认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五、本公告期限为2日,柴桥街道镇西村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柴桥街道镇西村小区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本项目征收现场)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

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正大弄20号、东风酒厂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了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正大弄20号、东风酒厂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仓房征决[2017]9号。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为正大弄20号、东风酒厂共两幢房屋。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75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53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柴桥街道办事处。
- 三、签约、搬迁期限为60日,具体起止日期在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确认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生效。否则,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五、本公告期限为2日,柴桥街道正大弄20号、东风酒厂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柴桥街道正大弄20号、东风酒厂危旧房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或本项目征收现场)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日